**吉安鄉道路側溝搭排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（或機關團體法人名稱 | 身分證字號（或統一編號） | 住 址 | 電 話 |
| 申 請 人 |  |  |  |  |
| 代 理 人 |  |  |  |  |
| 流入口地點 | 　　　　　鄉鎮市　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地號土地 |
| 使用側溝名稱 |  路 巷 弄側溝 |
| 排放水量 | 日水量 立方公尺；年日數 日 |
| 防治污染設備 |  □有 □無 |
| 量水設備 |  □有 □無 |
|  (請依序裝訂冊一份) 申請應備書件 | □1.申請書 |
| □2.切結書 |
| □3.承諾書 |
| □4.代理人委託書 |
| □5.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（個人申請時需檢附） |
| □6.申請地點地籍圖謄本(核發日期三個月內) |
| □7.申請地點土地登記謄本(核發日期三個月內)  |
| □8.申請地點位置現況照片（請黏貼說明）  |
| □9.流入口地點位置圖 |
| □10.公司事業登記證書. |
| □11排放許可證(含水質檢驗分析資料限申請日前三個月內) |
|  |
|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| 1.申請排放渠道如為水利會渠道請向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申辦。2.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3.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解決。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 |

**此致**

**吉安鄉公所**

 **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**

 **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**

**吉安鄉道路側溝搭排承諾書**

承 諾 書

 立承諾書人 【以下簡稱乙方】，使用吉安鄉公所【以下簡稱甲方】道路側溝搭排放水，廢水排入 路 巷 弄側溝內，願意承諾；廢水排放後如發現排水渠道內有泥沙淤積現象，乙方接獲甲方通知應即清除疏浚並運離現場，其疏浚長度範圍由甲方指定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經通知未能依限辦理甲方可代為施行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責支付。如有污染情事，立即停止排放，並取得環保機關檢測合格後，甲方再行核准排放，另當地農、居民有抗議情事，應由乙方自行協調。

此致

吉安鄉公所

 立承諾書人： （簽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電 話：

 住（地）址：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吉安鄉道路側溝搭排切結書**

具切結書人 之廢污水排注於吉安鄉「道路側溝」，除遵守有關法令外，並具切結條件如下：

一、使用吉安鄉道路側溝排放廢污水需符合放流水標準，倘因水質污染發生損害他人權益時，具切結書人願負責賠償與處理。

二、使用吉安鄉道路側溝排放廢污水位置及排水量如下：

(一)申請場(廠)址：

 ；非屬花蓮縣政府公告污水納管區域。

(二)流入口地點：

 ，無土地使用權疑義；檢附照片4張(含周圍環境)。

(三)排水量：日平均 立方公尺/日；日最大 立方公尺/日。

(四)年排水量： 立方公尺/年。

三、吉安鄉公所如辦理公共設施工程需予廢止使用，本公司無異議。

四、本案排放不影響既有排水狀況，另於豪雨期間將注意側溝水流及鄰近排水系統情形，如因排放造成淹水情事以致造成第三人損害或國家賠償事件者，由具切結書人負全部責任。

 此致

 吉安鄉公所

 公司名稱： 印章

具切結書人： 簽章

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 住 址：

 聯絡電話：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